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70號

抗　告　人　楷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大明

相　對　人　豐鼎光波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鍾源淵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6月26日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08年度司票字第391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與相對人已合意解除兩造間之承攬工程合約關係，相對人應返還其所執本票，抗告人依票據法第13條前段規定，自得對抗相對人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，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要非非訟裁定法院所得審酌，最高法院著有56年台抗字第714號判例及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可資參照。

三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7年5月14日，簽發新臺幣2,400,000元，到期日未載之本票1紙(票據號碼:WG0000000)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相對人提出該本票1紙為證。而原裁定就該紙本票之形式要件為審查後，認為其應記載事項均已具備，因而准許，即無不合。

四、抗告意旨雖謂：兩造已合意解除承攬關係，相對人應返還上

開本票，抗告人自得對抗相對人等語。惟查，抗告意旨所陳核屬兩造間實體上之紛爭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資以解決，要非本非訟事件程序得為審究，故仍應為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從而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對於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為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所明定。而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，審核卷附證物後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游文科

法　官　吳昀儒

法　官　劉奐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一份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瑜甄